

出口裘皮服装检验规程

代替 ZB Y76 001—84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fur garments for export

本规程适用于男、女、童各类全裘皮、裘皮简其他面料、裘革两用服装。如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，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1 抽样

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。

1.1 数量

1.1.1 以箱计

1 ~ 10箱，抽1箱；

11 ~ 20箱，抽2箱；

21 ~ 50箱，抽3箱；

50箱以上每增20箱，增抽1箱，不满20箱，以20箱计。

1.1.2 以件计

按10%抽取，不满100件，按100件计。

1.1.3 视品质差异，抽样数酌情增减。

2 原料和辅料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全裘皮服装

2.1.1.1 皮板要求

a. 柔软、有弹性、厚薄均匀。

b. 板面洁净，不得有硬板、响板、焦板、糟板、夹生板、油板、严重折痕。

2.1.1.2 毛面要求

a. 毛绒质量符合等级要求。

b. 毛面平顺，针毛基本齐全，不得有溜沙（掉毛针）、落绒（掉绒毛）、油毛、锈毛、严重鸡毛、勾针、秃针和影响毛面的光板。

c. 不得污染其他颜色，无异味、无灰尘。

d. 染色牢固，不得有严重浮色，色泽光润，无明显色花。

2.1.2 裘皮简其他面料服装

2.1.2.1 面料要求

a. 参照纺织工业部有关外观疵点标准检验，明显部位不得有影响美观的疵点存在，丝缕要正，条格顺直对齐。

b. 皮简质量参照本规程2.1.1全裘皮服装的2.1.1.1和2.1.1.2两项规定适当掌握。

2.1.3 裘革两用服装

2.1.3.1 毛面要求

毛面平顺，不掉浮色。

2.1.3.2 皮板要求

- a. 正面革柔软，有弹性，厚薄均匀。
- b. 涂饰层牢固、均匀、革面平整、不得有裂浆、裂面、脱浆、露底、严重松面，无明显色花。
- c. 绒面革柔软，有弹性，绒面均匀，无油腻感，无明显色花。

2.2 辅料要求

- 2.2.1 镀层、喷漆或其他任何材料的配件应均匀、光滑、坚实，无斑点、无锈蚀。
- 2.2.2 拉链咬口吻合良好，流利光滑。
- 2.2.3 衣里料不得有明显影响美观的疵点、油污、水渍。
- 2.2.4 衣里料与面料颜色协调，用线与用料颜色相似（特殊要求例外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形要求

- 3.1.1 服装式样要符合货样与纸样。一件衣服的颜色基本一致，毛绒大小、粗细相随，花型对称。
- 3.1.2 中脊线对正，排节对齐；一条龙或一条龙夹革服装，革条和串刀宽窄均匀相称（特殊品种例外）。

3.2 部位要求

3.2.1 部位划分（见图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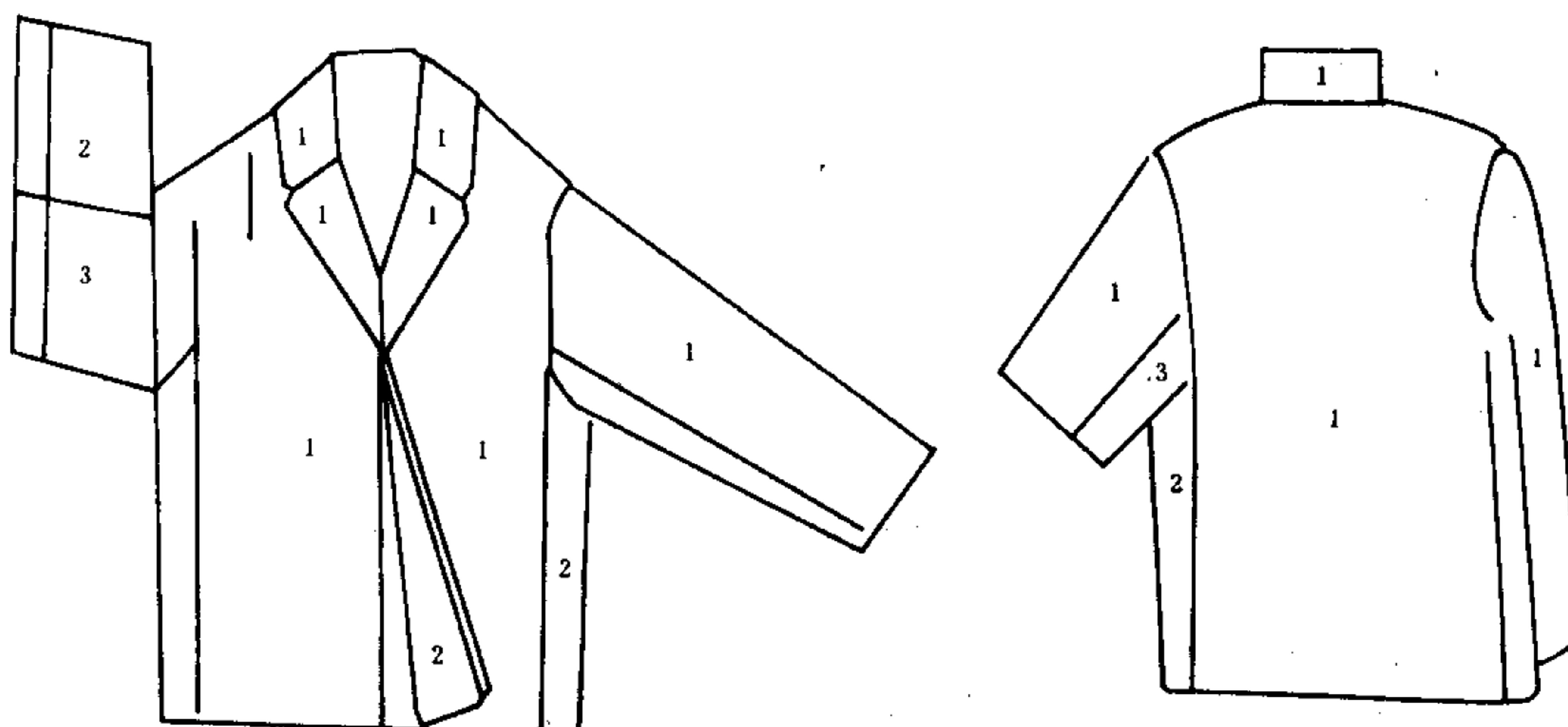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部位划分图

- 3.2.1.1 第1部位：包括领面、脖头面、袖面（大袖）、前身、后身。
- 3.2.1.2 第2部位：包括摆缝前和后各8cm（以摆缝为中线）、底袖（小袖）二分之一下部、贴边或过面（挂面）。
- 3.2.1.3 第3部位：包括领里、脖头里、底袖（小袖）二分之一上部等隐蔽部位。

3.2.2 缺陷掌握

- 3.2.2.1 第1部位：允许有轻微色花、浮色、秃针、勾针、鸡毛和不影响毛面的折痕。
- 3.2.2.2 第2部位：允许有较明显的秃针、勾针；纺织面料允许有粗不超过一倍，长2cm的粗纱。
- 3.2.2.3 第3部位：允许低于第2部位，要求适当掌握。

3.3 针码要求

3.3.1 针距密度要求见表1。

表 1

项 目	针距密度, 针/3 cm	备 注
明线	7~9	裘皮 镶革皮部分
暗线	9~12	衣里各部位
手缝里	10~12	袖笼
手扦里	7~9	前门和底边
机线	16~18	衣里底边明线

针距密度除上表规定外, 还可根据不同工艺, 适当掌握。

3.3.2 明线针码均匀, 线路顺直、整齐、松紧适宜, 不得跳线、断线和明显的重线、露针眼; 暗线不得露缝。

3.4 尺码测量

3.4.1 部位测量见图 2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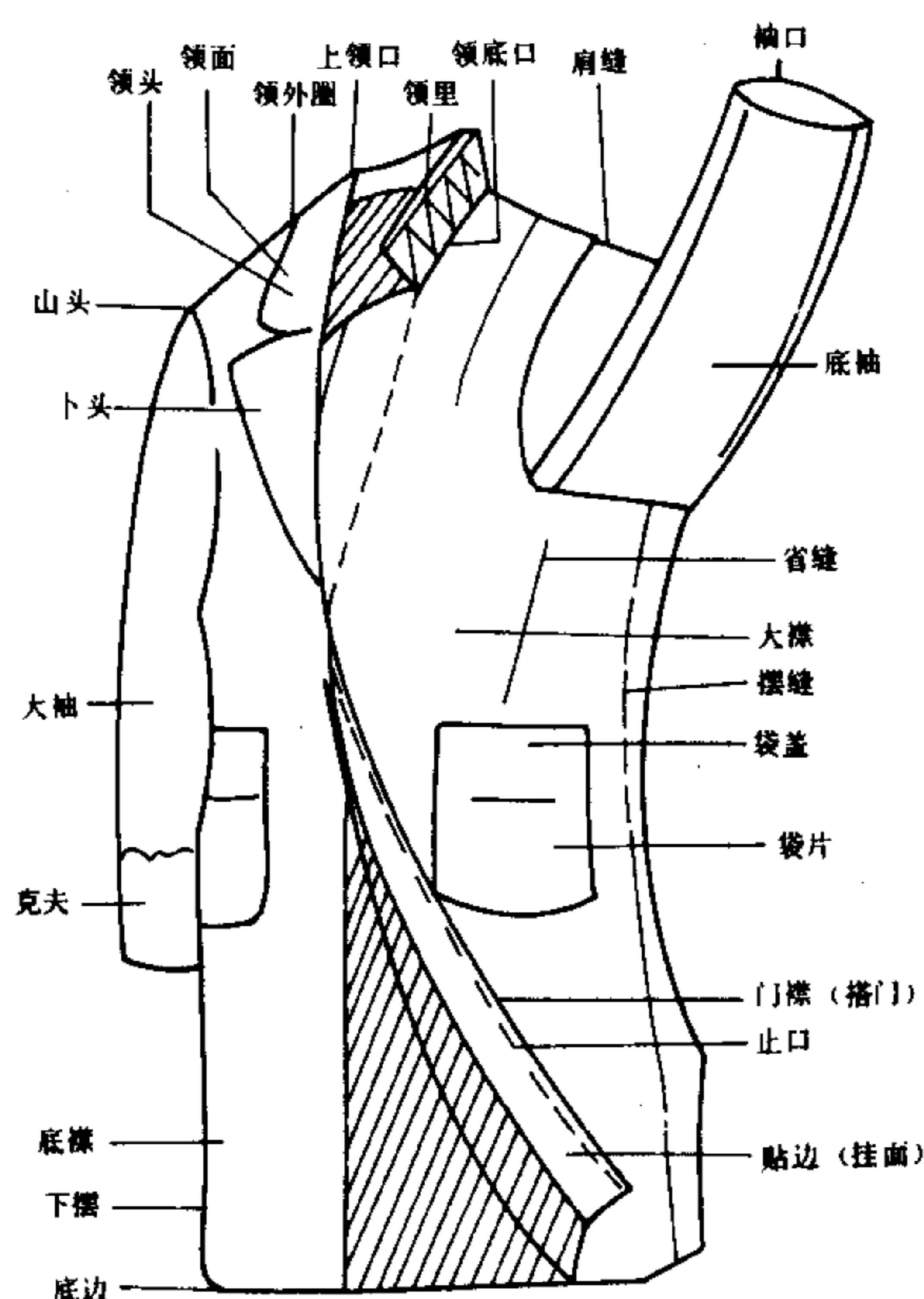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部位名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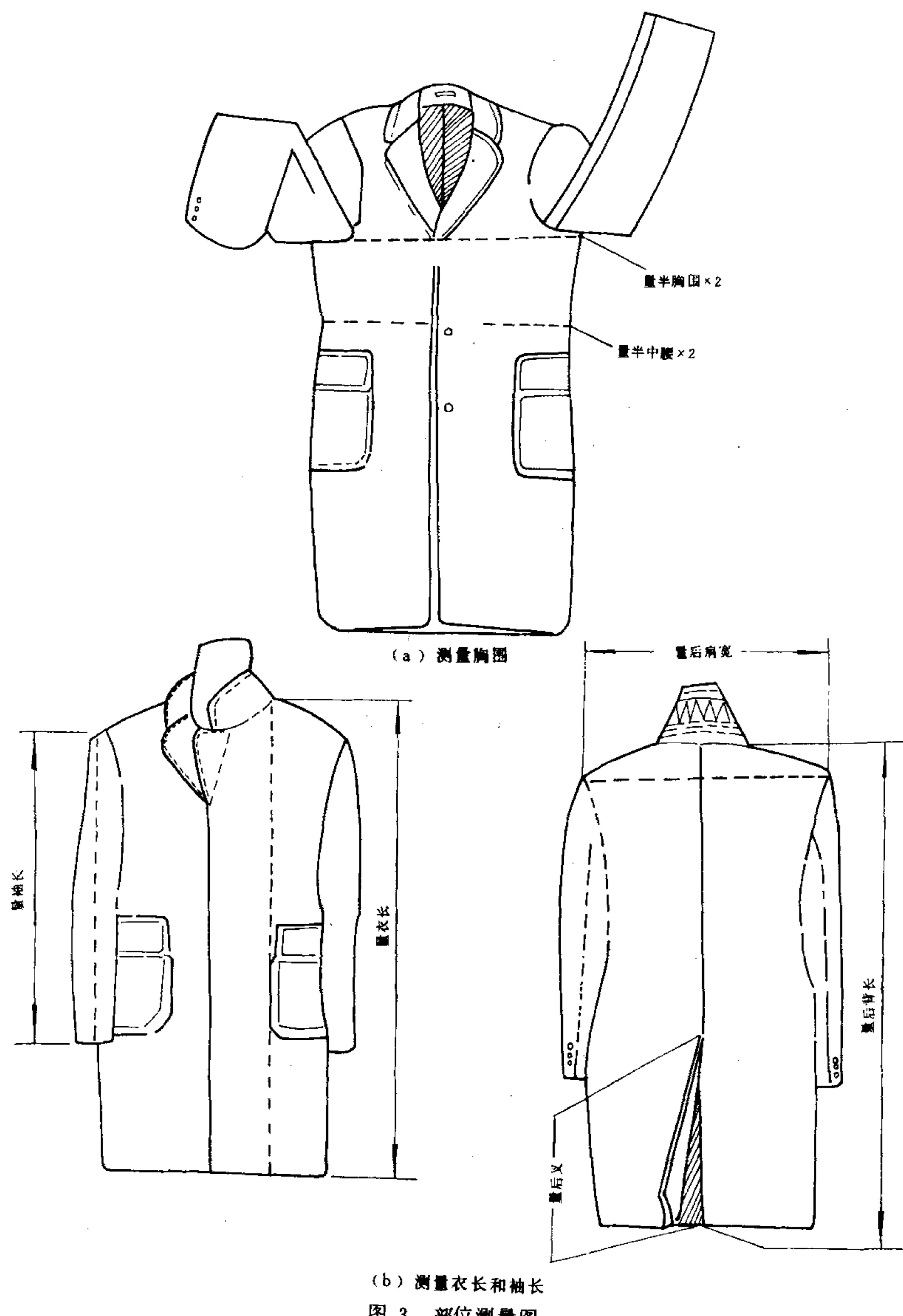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部位测量图

3.4.2 测量方法及公差见表2。

表 2

项 目	测 量 方 法	公 差, cm
领大	领子摊平, 量两领脚中间距离 (无领脚的从领底口量一周)	± 1
总肩宽	两肩缝与两袖山头交叉处中间距离, 沿后背横量	± 1
平肩袖长	两袖山头与肩缝交叉处垂直量至袖口边	± 1.2
插肩袖长	由袖笼最高点与领底口交叉处沿大袖中缝量至袖口边	± 1.2
前身长	由肩缝与领底口交叉处从前身垂直量至底边	+ 1.5
后身长	由后背居中, 领底口处垂直量至底边	± 1.5
胸围	扣好衣扣摊平, 由两腋缝与腋下袖笼交叉处横量加倍计算	± 2.5
袖口	袖口摊平, 横量加倍计算	± 0.5

3.5 其他要求

3.5.1 扣与扣眼定位准确, 大小适宜, 勾、扣钉牢。

3.5.2 锁毛梳出。

3.5.3 烫熨平伏、整洁。不得有变色、亮光、水花。

4 缝制要求

4.1 领子

上领端正, 领口圆顺, 领面、脖头平展, 领型左右对称。

4.2 肩

肩部平伏, 肩缝顺直, 宽窄一致。

4.3 前身

4.3.1 门襟自然下垂时挺直, 不搅不豁, 下角不里卷, 不外翻, 大襟与底襟长短一致。

4.3.2 胸部丰满, 省缝位置适中, 长短、高低一致。

4.3.3 口袋位置准确, 左右对称, 袋口合拢、平伏。

4.4 袖子

4.4.1 山头挺圆, 吃纵均匀, 有袖缝的必须对准肩缝。

4.4.2 两袖平顺，不得超前或超后；两袖长短、袖口大小一致。

4.5 摆缝

摆缝顺直、平整。

4.6 后身

后身平伏；开叉顺直，长短一致。

4.7 衣里

衣里松紧适宜，有坐势的必须匀称，不扭曲。

4.8 止口

各部位止口挺直，不得弯曲和露翻（后吐或倒吐）。

5 包装要求

5.1 包装物清洁、牢固、干燥，适于长途运输。

5.2 木箱拼缝空隙不大于0.5cm，不能使用虫蛀、腐朽的木板。

5.3 内外包装大小相符，纸盒与实物大小相宜。

5.4 标记清晰，不褪色。

5.5 内外包装所刷品号、品名及规格必须与实物相符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第一检验处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建民、班耀庭、吴振、呼子明、董学武。